

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94 号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5 年年报审核中关注到，2015 年 12 月底你公司向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300 万元，而岳阳市中湘实业有限公司为你公司控股股东孟凯的关联方，因而形成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在我部督促下，直至 2016 年 5 月 5 日你公司与相关方签署了《协议书》，解决该笔资金占用问题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7.4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5月11日